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为增强公司治理、业务协同,促进国企高质量发展,重庆庆发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增持重庆科创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创集团”)100%的股权,无计划增持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的控股股权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重庆科创集团收购合并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技金融集团”)。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持有本行股份由重庆科创集团牵头,目前收购合并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重庆科技金融集团已注册登记,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正在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上述增持事项及非交易过户流程完成后,渝富资本及一致行动人的构成将发生变动,重庆科创集团构成新增资本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上述无计划增持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股份非交易过户流程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8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31,000元重银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77,888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69,000元重银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7,004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169,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36%。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5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共收到有效票数14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在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下称“本次回购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已完成回购,则调整公司本次回购计划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5.59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522元/股(即5.599-0.077=5.522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次回购计划中8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退休、辞职等情形,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8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按规定向其中6人支付同期银行存单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30.66万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马海龙先生、王德成先生、黄彪先生、孙少军先生、张良富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技术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马海龙先生、王德成先生、黄彪先生、孙少军先生、张良富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一、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0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至2025年7月28日。

因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将届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7月28日至12个月内届满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3,387,389股股份。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792,682,92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2,999,996,84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942,705.95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988,057,280.47元,上述金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审计费用后(即“募集资金净额”)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即“202100218号”)《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已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燃料电池及氢燃料电池	燃料电池及氢燃料电池产业化项目	71,228.10	50,000.00
	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建设	151,250.00	50,000.00
	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建设	147,927.00	100,000.00
	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建设	184,784.00	124,000.00
全系列商用车及工程机械平台	百万级数字化动力产业基地一期	562,585.00	300,000.00
	H14平台发动机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110,000.00	100,000.00
大型高端装备产业	大型轻量化发动机总成研发项目	139,500.00	107,500.00
	自主研发大功率柴油机研发项目	99,462.00	68,500.00
	自主研发大功率柴油机研发项目	184,784.00	124,000.00
全系列商用车及工程机械平台	全系列商用车及工程机械平台	313,407.00	3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80,523.71	1,800,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826,455.4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54,103.41元(包括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承兑利息扣除除发行手续费净人民币81,753.10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投项目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鉴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注意: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之和不相等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合理调配闲置的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投资范围及期限

公司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审批的额度到期日(2025年7月2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行为均构成授权,属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低风险投资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出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审慎选择受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受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审查;

3. 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未进行募投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六、相关审批、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号)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重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零、第二年为零、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审核意见》(上证交发[2022]193号)同意,本行13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上市规则》和《重银转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重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9.6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31,000元重银转债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77,888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2%。其中,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69,000元重银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7,004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期初余额 (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余额 (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6,163,163	-	16,163,1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879,392,248	7,004	1,879,399,2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1,579,020,812	-	1,579,020,812
总股本	3,474,576,223	7,004	3,474,583,227	

四、其他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67688  
电子邮箱:ir@cpi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1,890,000股,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64元。

13. 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下称“回购计划”)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下称“回购计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本次回购计划中8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退休、辞职等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8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 有个人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按人民币5.522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单利息回购;

2. 有个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按人民币5.522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单利息回购。

注:按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已完成计算,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522元/股,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数量、资金来源

公司对上述8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820,000股(占本次回购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477%,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94%)进行回购注销,并按规定向其中6人支付同期银行存单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30.66万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总股份数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820,000股,总股份数变更为8,714,851,296股。

证券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7,465,324	20.37	-820,000	1,786,645,324	20.50
1. 人民币普通股	1,787,465,324	20.37	-820,000	1,786,645,324	2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28,205,772	79.49	820,000	6,928,205,772	79.50
1. 人民币普通股	4,985,165,772	57.20	820,000	4,985,165,772	57.20
2. 境外上市外股	1,943,040,000	22.29	-	1,943,040,000	22.30
合计	8,715,671,296	100.00	-820,000	8,714,851,296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上市

本次回购注销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薪酬安排,公司管理团队仍将保持完整。

五、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

同意按本次回购计划中8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8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按规定向其中6人支付同期银行存单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30.66万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回购计划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南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后续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减资或股份注销手续。”

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

北京南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后续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减资或股份注销手续。”

八、董事会意见

1.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薪酬委员会决议;

3. 北京南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书《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9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
2. 投资标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本类型委托理财业务。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若因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不确定性变化将影响投资收益。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该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下称“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委托理财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目的

1. 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与股东利益重大。

2.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该额度为公司前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到期日(2025年7月4日)后12个月内循环使用。

3. 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选择保本100%保护、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与发行产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 投资范围: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投资品种为:

一、货币资金;二、债券;三、基金;四、理财产品;五、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开展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若因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不确定性变化将影响投资收益。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该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具体如下:

1. 严控投资流程,产品条款均经严格的论证分析,确保产品为100%保本投资,并可获得一定收益,且额度不得超过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

2. 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6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 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522元/股(即5.599-0.077=5.522元/股)。

一、本次回购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下称“回购计划”)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下称“回购计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下称“回购计划”)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下称“回购计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内部对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在公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4. 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下发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投字[2023]118号),山东重工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获获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5.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下称“回购计划”)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下称“回购计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7.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下称“回购计划”)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下称“回购计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下称“回购计划”)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下称“回购计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下称“回购计划”)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下称“回购计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下称“回购计划”)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下称“回购计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下称“回购计划”)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下称“回购计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9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820,000股,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64元。